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5年02月0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52600369號函同意備查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修學分數	22	選修學分數	2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應用語言學/漢語語言學概論與語言教學		2	必修	
	應用修辭學		2		
	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		2		
	文字學/文字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3選1	
	漢語聲韻學與語言教學		2		
	訓詁學		2		
文學知能課群	中國文學史(一)/中國文學史(二)		2	必修	
	臺灣文學史與應用實作/台灣文學研究與整理/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2		
	文學概論		2		
	歷代文選及習作		2		
	詩選及習作		2		
	中國文學批評史與批評實作		2		
	詞曲選與實作		2		
	古典小說/歷代小說專題研究/古典小說專題研究		2	選修 4選1	
	現代小說與實作		2		
	現代散文及習作		2		
	現代詩及習作		2		
	現代文學專題研究		2		
	專家詞		2		
專家詩與大數據		2	選修 3選1		
專家文/紅樓夢與文創實作/紅學專題研究		2			
哲學知能課群	中國思想史(一)/中國思想史(二)		2	選修 5選3	
	先秦思想與現代生活		2		
	老子與現代生活		2		
	莊子與現代生活		2		
	佛教文學與生命教育		2		
國學知能課群	國學導讀與文創實作		2	選修 7選3	
	史記與生命教育		2		
	詩經學		2		
	論孟思想與現代生活		2		
	左傳學與現代生活		2		
	古籍閱讀專題研究		2		
	經學專題研究		2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 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應用文(一)/應用文(二)	2	選修 7選3
	文創專題企劃與實作	2	
	新聞採訪與實作	2	
	廣告文學及習作	2	
	影視文學及習作	2	
	書法藝術及習作(一)/書法藝術及習作(二)	2	
	學術論文寫作專題研究	2	

說 明

1.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 (含)，含主修專長課程必修 **22** 學分，選修 **24** 學分。
2.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 制定、審核。
4. 本表 **115**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14**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